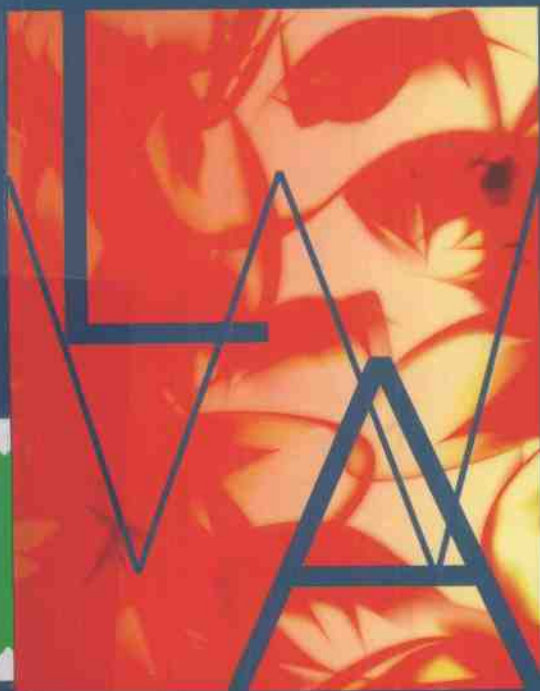


公民维权“巧帮手”

财产继承篇

CAICHAN JICHENG PIAN

朱晓娟 王 玲 史 强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民维权“巧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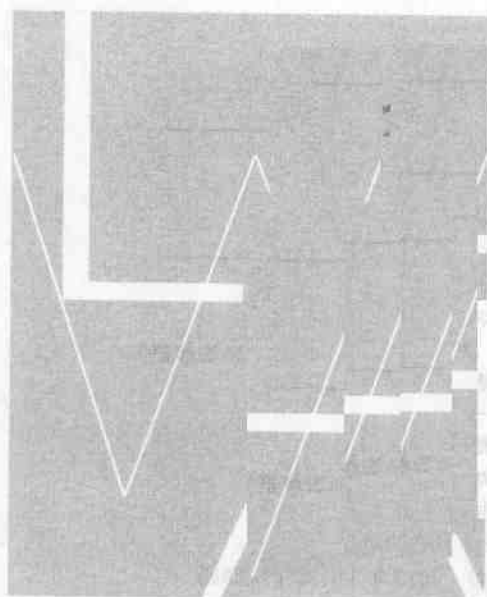
法律(113) 法律事务

财产继承篇

CAICHAN JICHENG PIAN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朱晓娟 王玲 史强 主编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法律(113) 法律事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113) 法律事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维权“巧帮手”. 财产继承篇/朱晓娟,王玲,
史强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219-629-2

I. 公… II. ①朱…②王… III. 财产继承—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5080号

书名/财产继承篇

CAICHANJICHENGPIAN

作者/朱晓娟 王 玲 史 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10 字数/232千字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629-2

定价/1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序言

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其发生方式的多样性和涉及范围的广泛性是任何人难以想象的。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我们来说,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时刻面临着挑战。

如何在这样一个变幻莫测的社会中运用法律之剑,有效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大家所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这正是本丛书的主旨所在。

☆丛书主旨

1. 本丛书选取老百姓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引出老百姓最需要了解或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括实体法律问题和诉讼法律问题两方面,通过案例来具体解读法律规定,旨在帮助老百姓轻松了解法律,认识和运用法律。

2.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群,因此本丛书力求所用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活泼,能够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语境中真正读懂、读透深奥的法律规定。

☆形式结构

本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

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例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该部分以简练、准确的语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

第二部分:案例。选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引出上述要分析的问题,在提出法律实体问题的同时,提出纠纷中涉及到的相关的程序性问题。采用实体与程序结合的方式发问。

第三部分:法律指南。列举出解决本问题以及具体案例中涉及问题的法律法规条文。

第四部分:以案学法。结合具体案情,对案情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分析,层次分明,让读者轻松掌握案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

第五部分:维权技巧。结合具体案情,以法律法规为原则,多视角地全面扫描日常生活中具有共性的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将问题进行升华,告知读者维权最经济、最方便、最快捷、最有效的方法。以此提醒和帮助人们,并能起到警示作用。

☆ 优势特点

本丛书的编著者对法学均有一定的造诣,有的是高校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有法学博士生及有大量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丛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从提问开始就在法律实体问题的基础上融入了程序性的内容,设计具体案例时,也避开以往此类图书只交待实体问题的缺陷,在案例的叙述过程中既提出了实体问题,也提示出了有关法律程序性的问题。解答部分更是实体与程序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既告诉读者享有何种权利,权利为什么受到侵害,又告诉读者应当如何维权,如何寻求权利救济。让广大读者在了解法律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和办案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法定程序,以及接受律师服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 案例来源

本丛书的内容主要采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实例以及各大媒体报道的真实案例。

☆ 结束语

我们精心策划编写了本套《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可以帮助那些目前还深受法律问题困扰的人们,成功地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10年1月

前 言

财产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财产继承作为一种财产转移的方式,是财产私有制的产物。中国传统的观念认为子承父业,只有儿子甚至于长子才有权继承父亲的产业;更有人认为,父母的财产死后迟早都是自己的,所以父母在世时就荒唐的要求“继承”父母的财产等等。如此种种由于缺乏法律常识而导致的想法,引发了行行色色的继承纠纷,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认识遗产继承,应该如何处理遗产继承问题呢?

本书围绕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关于继承的种种疑问,再现生活中发生的各式各样的继承纠纷,以我国的《继承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指导,抛弃了一般普法图书拖沓冗长、晦涩生硬、千篇一律、单调枯燥的法理分析,用深入浅出、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将庙堂之上、象牙塔之顶的法律与日常生活案例相结合,形成一种大众化的法律维权读本。它不仅让一般人容易理解和掌握,更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在力争解决每一个疑问有法可依的基础上,又挣脱了纯法律的束缚,从人文关怀的角度,本着导人为善、导人向上的思想,营造和谐社会的思想,广泛地运用哲学、心理学、社会学的知识给咨询者以建议,给读者以启迪。

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了解到更多法律方面知识,更好地对待和处理家庭中出现遗产继承问题,从而既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又不伤害亲人之间的感情,不破坏家庭之间的和睦。使我们的社会更多一些温情,多一份关爱,多一点和谐。

本书由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公司进行筹划,由朱晓娟、王玲、史强、姜晖、王丽君、闫婷婷等共同参与创作而成,最后由朱晓娟统稿和审稿。

由于各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权确认纠纷

1. 我从前虐待父亲情节严重,但现在已经悔改
是否丧失继承权? (1)
2. 丈夫在服刑期间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4)
3. 丈夫在领取结婚证以后共同生活前死亡
我是否享有继承权? (7)
4. 父母已经声明与我脱离关系我还能继承
他们的遗产吗? (10)
5. 孩子出生不久后死亡我是否
可以继承他的遗产? (13)
6. 没有办理复婚登记的儿媳还可以继承
儿子的遗产吗? (16)
7. 我可以把自己的继承权转让给母亲吗? (19)
8. 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22)
9. 我和老伴对离异女婿隐瞒的“婚前财产”
是否有继承权? (26)
10. 哥哥没有赡养父亲还能继承遗产吗? (28)
11. 女儿在精神病发作时杀死女婿

- 还享有继承权吗? (32)
12. 我对祖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吗? (35)
13. 父亲虐待母亲还能继承母亲的遗产吗? (38)
14. 我未婚所怀的胎儿可以继承遗产吗? (41)
15. 父亲再婚后我还有继承他的遗产的权利吗? (44)
16. 我作为私生子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吗? (49)
17. 公婆能以我改嫁为由剥夺我对前夫
财产的继承权吗? (52)
18. 丈夫剥夺人工授精婴儿的
继承权该怎么办? (55)
19. 女婿可以代表外孙表示放弃继承权吗? (58)
20. 谁对父亲名下的拆迁房屋有继承权? (62)
21. 继子阻止我继承丈夫的遗产该怎么办? (65)
22. 我与他人重婚还能继承妻子的遗产吗? (68)
23. 父亲的“干儿子”非要继承遗产该怎么办? (71)
24. 继子女是否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75)
25. 我对女儿的捐款余额是否享有继承权? (78)

第二章 法定继承纠纷

1. 小叔阻止我继承婆婆遗产应该怎么办? (82)
2. 弟弟被他人收养后是否可以继承
我父亲的遗产? (85)
3. 儿子不尽赡养义务也有权继承
妻子的遗产吗? (89)
4. 儿媳刘某是否能得到我儿子的遗产? (92)
5. 陈红是否可以继承我大哥的遗产? (94)
6. 我是否还能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
继承母亲的其他遗产? (97)

7. 法院判决离婚后我是否还能继承丈夫的遗产?	(100)
8. 我是否还能继承舅舅的遗产?	(103)
9. 我是否有权继承儿子的遗产?	(106)
10. 我的侄儿是否可以与我一起继承父亲的遗产?	(109)
11. 我随母出嫁后是否能够继承生父的遗产?	(112)
12. 哥哥被福利院收养遗产归谁继承?	(115)
13. 作为未成年犯我是否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	(118)
14. 无血缘关系的试管婴儿能否继承其父亲的遗产?	(121)
15. 继承生父的遗产后我是否还能继承继父的遗产?	(124)
16. 我可以携前夫的遗产改嫁吗?	(127)
17. 遗产分割时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130)
18. 我是否可以继承同居男友的遗产?	(133)
19. “二奶”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136)
20. 与岳父母同住就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139)
21. 丈夫前妻的孩子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142)
22. 我可否继承失踪多年的丈夫的遗产?	(145)
23. 房屋拆迁安置款该如何继承?	(149)

第三章 遗嘱继承纠纷

1. 父亲要如何订立遗嘱才合法有效?	(153)
2. 母亲遗嘱中的遗产在继承前灭失能用其他遗产补偿吗?	(156)
3. 丈夫处分共同共有财产的遗嘱是否有效?	(158)
4. 立遗嘱处分“死亡保险金”是否有效?	(161)

5. 遗嘱公证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164)
6. 亲笔签名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166)
7. 继承人篡改遗嘱一定会丧失继承权吗? (170)
8. 前夫能否通过遗嘱取消我对儿子的监护权? (173)
9. 父亲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176)
10. 遗嘱扶养协议是否优于法定继承受偿? (179)
11. 人身意外伤害险未指定受益人应由谁继承? (182)
12. 母亲能否成为父亲遗嘱的见证人? (185)
13. 究竟先清偿死者的债务还是先执行遗嘱? (188)
14.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了几份内容不同的
遗嘱时应该怎样处理? (191)
15. 父亲的日记能否作为自书遗嘱看待? (195)
16. 丈夫立遗嘱时处分了我的财产该怎么办? (198)
17. 夫妻一方对共同遗嘱有权变更吗? (202)
18. 遗嘱经公证后又修改应以哪一个为准? (205)
19. 儿子欺父母“目不识丁”设遗嘱陷阱
骗取房产该怎么办? (208)
20. 未分给痴呆儿子遗产的遗嘱是否有效? (212)
21. 无标点遗嘱产生歧义是否有效? (215)
22. 叔叔可否立遗嘱让我继承全部遗产? (218)
23. 我父亲患精神病前所立遗嘱是否有效? (221)
24. 母亲是否可以立遗嘱将房屋赠给
法定继承以外的人? (224)

第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 胎儿能接受遗赠吗? (228)
2. 受遗赠人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可否
取消其受遗赠的资格? (232)

3. 被继承人生前与我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与其
所立遗嘱发生矛盾应如何处理? (235)
4. 我立完遗嘱后还能更改吗? (238)
5. 狗有接受遗赠的权利吗? (240)

第五章 遗产处理纠纷

1. 丈夫的遗产不够清偿全部债务我还能从中
保留我的生活费吗? (245)
2. 原来分给胎儿的遗产可以重新分割吗? (248)
3. 继母能继承父亲的保险金吗? (251)
4. 父亲的遗产可以由我全部继承吗? (254)
5. 哥哥对放弃继承的行为反悔后还能要求我
返还遗产吗? (257)
6. 玉镯能用其他遗产补偿吗? (260)
7. 父亲的死亡赔偿金能作为遗产处理吗? (263)
8. 我村“五保户”去世后其遗产如何处理? (266)
9. 重婚父亲的遗产该如何处理? (270)
10. 大毛曾经遗弃父亲但已经悔改是否
还能继承遗产? (272)
11. 前夫有权要求分割我已经放弃的遗产吗? (276)
12. 哥哥能要求将“份子钱”作为
父亲的遗产分割吗? (279)
13. 祖父留下的房屋遗产该如何分配? (282)
14. 儿媳在我儿子去世后再婚能带走
所有的遗产吗? (285)
15. 儿子结婚没登记身后遗产能由其
“妻子”继承吗? (288)

第六章 涉外继承

1. 我母亲应当如何办理涉台遗产继承? (292)
2. 我继承母亲在美国的遗产应当适用中国的
法律还是美国的法律? (296)
3. 我国台湾继承人继承在大陆的遗产应
注意哪些问题? (298)
4. 外籍华人应如何办理在华遗产的继承手续? (301)
5. 我和母亲应当怎样继承身在香港的
父亲的遗产? (303)

第一章 继承权确认纠纷

1. 我从前虐待父亲情节严重,但现在已经悔改是否丧失继承权?

母亲早早过世,是父亲把我和哥哥一手带大。哥哥结婚后搬出去,只剩下我和父亲一起生活。然而在那个时候,我好赌成性,整天有债主上门讨债,父亲非常生气,我们的矛盾也越来越大,不时发生口角。当时我太混了,竟然多次对父亲动手,他是个好面子的人,这种事不好意思对任何人说,我便更加肆意妄为。直到一次将父亲打成重伤,哥哥才得知此事,后报了案,我受到了公安机关的拘留处分。从此,我再也没有去见父亲。

直到去年三月,我有了自己的孩子,才体味到为人父的心境,开始为从前的错误行为而内疚。于是,我多次找到父亲忏悔,希望能够得到他的原谅。虽几次被拒之门外,但我依然没有气馁,多次带着孩子去探望父亲。最后他终于被我的诚心打动,原谅我以前的种种行为。从此,我与父亲重归于好,我们一家不仅经常去探望父亲,还常常把他接到家里共同生活。街坊邻居都向父亲夸奖我,居委会还特地为我家颁发了“五好家庭”的证书。然而好景不长,父亲在一次体检中被诊断为肝癌晚期,还没有等我好好尽到孝心,他便撒手而去。哥哥认为我以前有虐待父亲的行为,依法已经丧失继

承权。我认为既然已经得到父亲的原谅,为什么还不能继承呢?为此我们已经无法自己协商解决此事,但到法院打官司肯定会伤害我们兄弟的感情,可我又不想放弃这笔遗产,请问我该怎么办?

(咨询者:宋先生)

法律指南

《继承法》第7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民事诉讼法》第9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律师解答

生活中,子女对父母的遗产并不是必然具有继承权,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很可能丧失这种权利。下面我们就结合目前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为您详细解答心中的疑问:

(一)虽然严重虐待老人的行为将导致您丧失继承权,但您已经真心悔改并得到您父亲的原谅,就可以继承他的遗产。

第一,您从前有虐待父亲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如果当时发生继承关系,可能导致您丧失继承权。孝敬父母是我国的一项传统美德,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虐待或者遗弃父母的行为不仅受到道德的谴责,还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继承法》第7条第3项的规定,您作为您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由于不懂事做了不少错事,与您父亲有许多冲突,并因此多次打骂他,其中一次伤情特别严重,导致他住院治疗,您也受到行政拘留处分,综合考虑虐

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如果在当时发生继承关系,您的确已经丧失继承权。

第二,您在您父亲生前真心悔改,并取得他的原谅,现在就可以继承他的遗产。虽然当时您虐待您父亲的行为情节严重,但由于当时他健在,并没有发生继承,因此一时的虐待行为不等于您永远丧失继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的规定,您与您父亲已经言归于好,双方还经常走动,受到邻里的赞扬,并被居委会授予“五好家庭”称号,表明您的行为已经得到您父亲的谅解,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不确认为丧失继承权。

(二) 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因此到法院起诉并不意味着您兄弟的感情就此破裂。

多年以来,我国公民对诉讼普遍存在一种抵触情绪,认为一旦因故“对簿公堂”是一件十分丢人的事,而且担心双方当事人会因此结仇,您心中的症结正是在此。其实这是由于您对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并不了解,尤其不熟悉“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这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又不伤害兄弟感情,您可以请求法院进行调解,审判人员会运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与您哥哥进行交谈,进行说服教育和疏导工作,相信您哥哥在听到法院工作人员介绍上述法律知识,明白您没有丧失继承权后,也不会再横加阻拦。这样既保护了您的合法权益,又没有激化矛盾,不失为一个维权的好办法。

案例提示

1. 宋先生,其实这件纠纷也并非一定要到法院解决,您改过自新孝顺父亲的事实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因此可以请居委会工作人员出面调解也未尝不可,或许这种方式更能让您哥哥接受。